政府采购合同书

ZC3205000002025007332

合同编号：JSZC-320500-CJZB-G2025-0243 号

甲方（需方）：苏州市儿童业余体校

联系人：唐卫芳

联系电话：0512-65232822

乙方（供方）：苏州新慧禾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正新

联系电话：18662571238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0-CJZB-G2025-0243 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需方）乙方（供方）双方就此次中标的“苏州市儿童业余体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苏州市儿童业余体校食堂食材采购供应服务。

（1）苏州市儿童业余体校师生全年一日三餐，每餐约 300-400 人。

（2）配送内容包含蔬菜、粮油调料、鲜肉、冷冻、鸡蛋、半成品、水果、水产、豆制品等。

（3）质量标准：所有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不含兴奋剂、瘦肉精、动物内脏等运动员禁用食材；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品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并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报告。

（4）时间要求：甲方每天中午 12 点前确定下一天的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发送至乙方，确定后如遇临时增减、调整，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应急配送，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送达不

得超过 60 分钟。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送达甲方膳食部指定的位置。

2、服务期限：2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配送时间：乙方须保证每天上午 6:00——6:30 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指定位置。因迟到时间长而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4、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项目结算：

1、**中标固定折扣：85%**

2、定价基准：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

3、乙方向学校食堂提供的原材料在保证质量前提下，结算价格参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合同结算价为：结算价=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中标固定折扣。

4、供货价格一周（约 7 天）调整一次。（若供货价格无较大变化，可延长报价时间），甲乙双方协商定价，合同结算价为甲乙双方所协商的定价。

5、付款步骤：

（1）货款按月支付，乙方须在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正规发票凭证、送货明细表及甲方当月签收的送货单据和结算账单（电子单）。

（2）审核无误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

6、菜品价格参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且不得高于此价格，苏州市发改委网站未公布均价无同类产品的产品价格，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实际市场金额协调，按照中标固定折扣计算后的金额按实供货。

7、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苏州新慧禾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苏州沧浪支行

开户账号：30060188000134866

四、考核管理：

1、如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按照本合同第六条 2.1 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2、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协议，按照本合同第六条 2.1 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师生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月度满意度考核连续三个月低于 70 分；

（3）被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学校销售假冒伪劣或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商品；

（4）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3、考核要求：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配送服务月度考核表》。

（1）乙方在上级部门检查中不合格受到处罚，甲方将按照违约金额 100 元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2）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乙方所配送甲方的食材，必须是通过严格删选的，食材要新鲜、安全。若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异常，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0 元的违约金，以示警告。

（4）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如若因为特殊因素，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处理方案。若非特殊因素出现货物送达延迟，若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甲方将处以 100 元的违约金以示警告。

（5）原材料进货单据必须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上述单据情况，若抽查结果中，一个月累计出现 3 次异常，甲方需要对乙方处以 100 元的违约金，以示警告。

（6）配送货物单据，必须齐全，包括：检测报告、送货单等，若一个月累计出现 3 次异常，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0 元的违约金，以示警告。

（7）原材料供应商，索证需要齐全，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索证情况，若抽查出现累计 3 次异常，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0 元的违约金，以示警告。

配送服务月度考核表

考核时间：年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评价制度				
		优	良	中	可	差
1	食材新鲜度、无腐败变质食品（蔬菜、肉类、水产、冷冻、豆制品等）					
2	配送准时度(按照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达)					
3	服务态度（售后服务）					
4	原料进货单据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					

	备					
5	配送货物单据是否齐全（检测报告、送货单等）					
6	原料厂商索证资料是否齐全					

考核结果：

1、通过以上评分，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该供应商应处于的等级：

特殊说明：

① 评价制度分值：优：20 分，良：15 分，中：12 分，可：10 分，差：8 分

① 所处等级分为：A 级：100（含）分以上 B 级：100-80（含）分

C 级：80-60（含）分 D 级：60 分以下（月考核 60 以下不合格）

考核部门签字：　　供应商签字：

注：

（1）月度考核得分 80 分及以上为优秀。

（2）月度考核得分不满 80 分，但大于 60 分（含 60 分），责令供应商整改并提供书面整改报告。

（3)月度考核得分出现 60 分以下或连续三个月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五、验收：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规定。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以月度考核作为分期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验收程序：

4.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4.2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4.3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5、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

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多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20%；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格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存在服务不合格、违反本合同约定及考核标准的情形，应向甲方偿付上一个完整月度结算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遭受的全部损失。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未及时供货导致食堂供餐中断，影响师生正常就餐一餐及以上的，即属于逾期提供服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上一个完整月度结算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损失范围：

本合同所指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名誉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

十二、附则：

1.双方保证本协议的地址、电邮信息为履行本协议及诉讼文书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及诉讼文书，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以邮寄形式发送的通知或文件，在发出后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通知或文件，在到达对方服务器之日视为送达。如因一方通讯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导致无法联系，进而影响本协议履行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